

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自治能力，處理自治事務，充實休閒生活及人文素養，建立學校與學生自治團體間溝通管道，順利推動學務工作，以增進學生之福利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系（科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自治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准用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、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學務組及系（科）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會計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准用「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課外活動輔導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；其出版品對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准用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」參加評鑑暨觀摩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